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27-80518699

邮编： 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12 万吨配合饲料和 1.5 万吨发酵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吨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p>(20) 《关于对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1085号，2021年11月22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中相关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sup>3</sup>
氨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入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45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
总磷	≤4	≤0.5
总氮	≤60	≤15
BOD5	≤18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饲料加工，兽药销售，粮食收购，饲料销售，生猪养殖、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饲料原料贸易，饲料生产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宿环建管表 2021085 号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现拟投资 700 万元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建设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购置微机控制系统、提升机清理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购买玉米、豆粕等原辅材料；原有项目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及 1.5 万吨复合预混料，本次技改内容为 1.5 万吨复合预混料停产，新建 1.5 万吨发酵饲料，形成年产 13.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7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辅助配套设施，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道路、停车场、消防、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工程，项目购置微机控制系统、提升机清理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13.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13.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18 人；年生产 300 天。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生产线	饲料	年产 13.5 万吨饲料	2400h
2	年产 1.5 万吨发酵饲料生产线	饲料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配合饲料生产线	微机控制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		提升及清理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3		粉碎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制粒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器	2	2	与环评一致
7	发酵饲料生产线	微机控制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8		提升及清理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9		粉碎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混合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原料仓库	成品散装仓	16	16	与环评一致
12		筒仓	3	3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	55000t/a	55000t/a	配合饲料
2	豆粕	45000t/a	45000t/a	
3	小麦粉	13000t/a	13000t/a	
4	鱼粉	4000t/a	4000t/a	
5	食盐	1000t/a	1000t/a	
6	豆油	0t/a	144t/a	
7	玉米	1125t/a	1125t/a	发酵饲料
8	豆粕	1125t/a	1125t/a	

9	麸皮	4500t/a	4500t/a	
10	米糠粕	4500t/a	4500t/a	
11	菌液	3750t/a	3750t/a	
12	氢氧化钠	20L	20L	实验室
13	盐酸	10L	10L	
14	硼酸	5L	5L	
15	氢氧化钾	5L	5L	
16	无水硫酸钠	10L	10L	
17	硫酸	0L	10L	
18	金卫康消毒剂（主要成分，过硫酸氢钾）	0.2t/a	0.2t/a	消毒剂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主车间一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新增 1 套微机控制系统,2 套提升及清理系统, 2 套粉碎系统, 1 套混合系统, 2 套制粒系统, 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的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新增 1 套微机控制系统, 2 套提升及清理系统, 2 套粉碎系统, 1 套混合系统, 2 套制粒系统, 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的生产能力
	主车间二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新增 1 套微机控制系统,1 套提升及清理系统, 1 套粉碎系统, 1 套混合系统, 新增年产 1.5 万吨发酵饲料的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新增 1 套微机控制系统, 1 套提升及清理系统, 1 套粉碎系统, 1 套混合系统, 新增年产 1.5 万吨发酵饲料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实验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 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面积 20m <sup>2</sup>
	化学品库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150 万 kWh/a	依托现有电网, 满足实际使用
	给水	新鲜水用量 6930m <sup>3</sup> /a	依托现有管网, 满足实际使用
	蒸汽	园区配套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434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 4340m <sup>3</sup>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合并(DA001)排放。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加料口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加料口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民便河	项目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民便河
	固废处理	建设 6m <sup>2</sup> 危险废物库房,建设 10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库房	建设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库房,建设 10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库房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声、绿化	隔声、减振、消声、绿化
环境风险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辑环境应急预案且备案成功,见附件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玉米筒仓	容积为 1500t,共 2 个	容积为 1500t,共 2 个
	豆粕筒仓	容积为 1500t,共 1 个	容积为 1500t,共 1 个
	豆油储罐	0	容积为 20m <sup>3</sup> ,共 2 个
	厂内运输	车辆和人力运输	
	厂外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厂界四周均为道路,交通便利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合并 (DA001) 排放。	100	88
		配合饲料生产线	颗粒物	项目配合饲料生		

	粉碎废气		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	颗粒物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	颗粒物	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	投料	低浓度颗粒物	加料口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加料口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	
	发酵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植物除臭剂, 加强通风	喷洒植物除臭剂,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	pH、COD、SS、磷酸盐 (TP)、NH <sub>3</sub> -N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西污水处理厂)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西污水处理厂)	/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	产生过程	废气处理粉尘	回用生产	回用生产	2
		废包装袋	回用生产	委托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滤袋	外售资源化利用	委托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00

2.2 水平衡:

①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新增职工, 无新增生活用水, 现有项目职工 118 人, 企业设置有

倒班楼，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6t/a。

#### ②菌种复苏用水：

本项目菌种需按照配比加水复苏，根据厂内相关技术人员工作经验，菌种复苏用水约 10m<sup>3</sup>/t 菌种，拟建技改项目菌种用量为 150t/a，则菌种复苏用水量 5m<sup>3</sup>/d（1500m<sup>3</sup>/a），采用新鲜水。该部分水随着菌种全部进入产品。

#### ③消毒废水

进出车辆需进行冲洗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大门口建设消毒池，使用金卫康消毒剂（主要成分，过硫酸氢钾），车辆从消毒池中开过，消毒池水约 0.5m<sup>3</sup>，损失量以用水量的 20%计算，每批次车辆开过损耗量约 0.1m<sup>3</sup>，考虑到消毒剂药性一般在 5 天左右会失效，因此消毒水平均 5 天更换一次，因此消毒池水一年更换次数为 60 次，则消毒水外排量为 24m<sup>3</sup>/a。

#### ④实验室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实验室仪器清洗用水每天约为 0.025t，按照年运行 300 天计算，实验清洗用水量合计 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实验室清洗废水量约 6t/a。该股废水在清洗摇瓶、斜面试管过程产生，其主要含有培养基的营养成分，例如蛋白质、葡萄糖等，污染物主要为(pH、COD、总磷、氨氮、SS)。

#### ⑤发酵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固体发酵罐（活化罐）平均每 5 批次产品需清洗一遍。首先采用铲子回收罐体中残余物，然后再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每次用水量约为 0.3375t。项目固体发酵罐每年共进行 200 批次的产品清洗，用水量合计 6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发酵罐清洗废水量约 54t/a。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麦麸、蛋白质、纤维素等，污染物主要为(pH、COD、总磷、氨氮、SS)。

#### ⑥蒸汽用水

造粒工序通入少量蒸汽，使玉米、豆粕等具有一定的黏度，存储于产品中，使用量 2.5t/a。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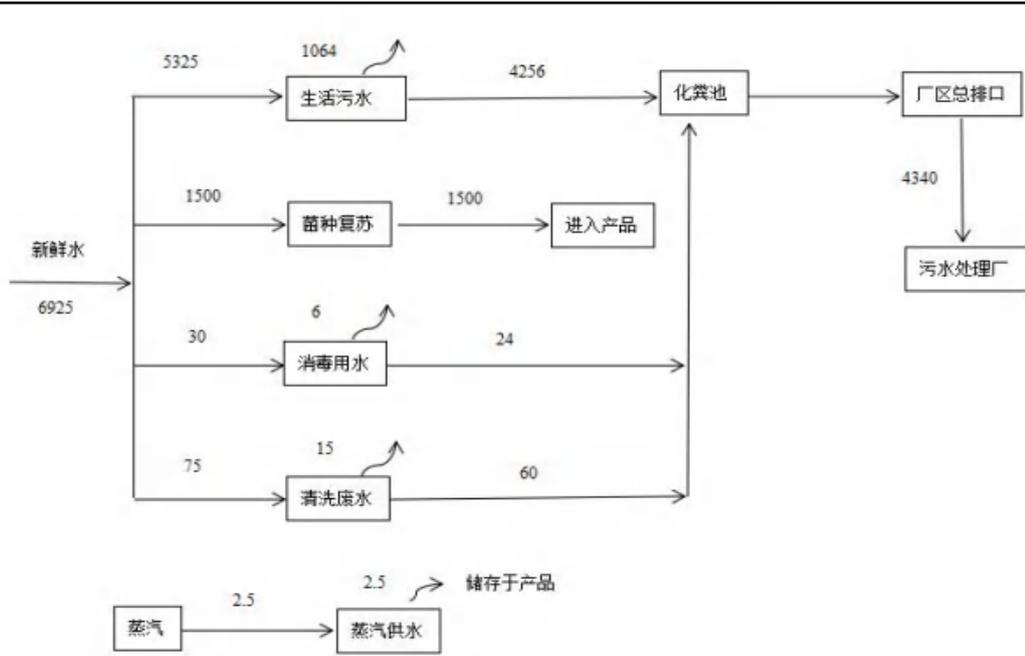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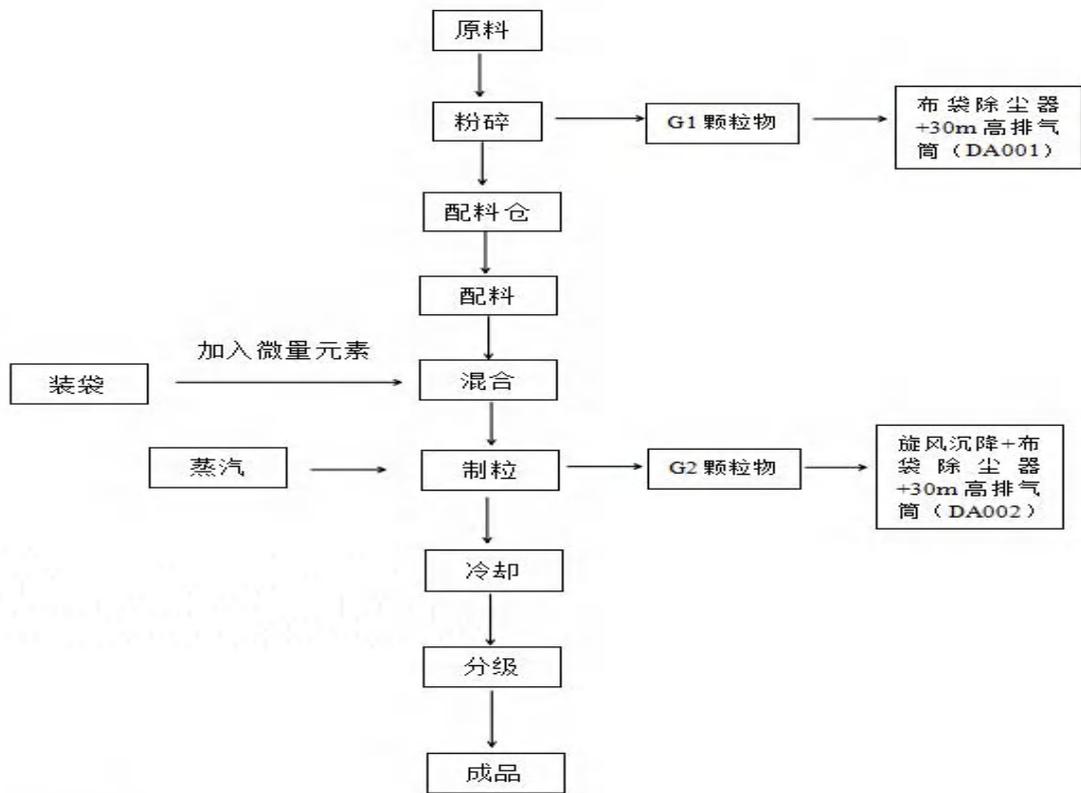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配合饲料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图例：G-废气

图 2-2 配合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投料:

将玉米、豆粕、小麦粉、鱼粉、食盐等所需的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投料，通过提升机输送到粉料仓内，加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

将玉米、豆粕、小麦粉、鱼粉、食盐等所需的原料经输料机送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进入配料仓以备配料。粉碎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混合:

粉碎后的玉米、豆粕根据配方自动计量送入卧式螺旋混合机，加入豆油不进行加热，均匀混合后通过提升机送入造粒设备。经混合后的饲料部分打包后做成成品进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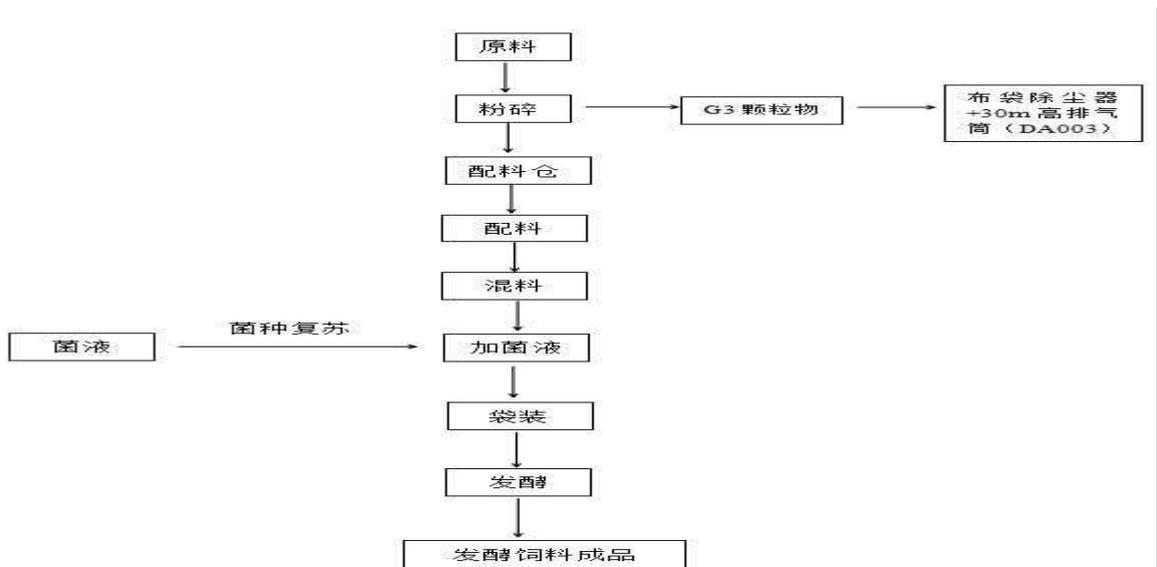
④造粒:

通入少量蒸汽，使玉米、豆粕等具有一定的黏度，通过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⑤冷却:

将造粒后的饲料经喂料绞龙，送入冷却翻板机，通过冷却翻板机对物料进行降温处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级，送至打包工段，待打包做成成品。

2.3.1 发酵饲料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图例：G-废气

图 2-3 发酵饲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投料:

将玉米、豆粕等所需的原料按照配比进行投料,通过提升机输送到粉料仓内,加料口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②粉碎:

将玉米、豆粕等所需的原料经输料机送入粉碎机粉碎。粉碎后进入配料仓以备配料。粉碎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③混合:

粉碎后的玉米、豆粕根据配方自动计量送入卧式螺旋混合机,均匀混合后通过提升机送入造粒设备。

④加菌液:

将保藏状态的菌种在 30℃ 下与水混合溶解制成培养液,制备好的菌液按照配方计量通过液添系统及管道泵喷淋到卧式螺旋混合机内的物料上,进行混合。

⑤ 装袋发酵:

装袋后的饲料在发酵房发酵,温度在 28℃-35℃,发酵 72 小时后出售,发酵房密闭,产品袋装后发酵,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3.5 万吨饲料；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6m <sup>2</sup>	年产 13.5 万吨饲料；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豆油储罐 20m <sup>3</sup> 2 个 硫酸 10L/a	生产、处置未增大。危险固废暂存间增加 4 m <sup>2</sup> ，满足生产使用。增加豆油储罐，使用豆油提升产品质量。使用硫酸，用于饲料实验。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增加豆油储罐 20m <sup>3</sup> 2 个，使用豆油不加热，硫酸 10L/a；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否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豆油储罐 20m <sup>3</sup> 2 个，硫酸 10L/a。	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合并粉碎废气排放口，优化管道布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因排气筒实际建设需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以上，排气筒需要增加到 30M。增加豆油储罐，使用豆油不进行加热，提升产品质量。使用硫酸，用于饲料实验。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豆油储罐 20m <sup>3</sup> 2 个，硫酸 10L/a。	增加豆油储罐，使用豆油提升产品质量，不进行加热，不产生任何污染物。使用硫酸，用于饲料实验。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水：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与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合并粉碎废气排放口，优化管道布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高原因：因排气筒实际建设需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以上，排气筒需要增加到 30M。</p>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	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	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	否

	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合并粉碎废气排放口, 优化管道布置,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高原因: 因排气筒实际建设需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以上, 排气筒需要增加到 30m。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制品、废包装袋和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和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p>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运营阶段废气主要包括粉碎粉尘、制粒粉尘、进料口粉尘、发酵废气及实验室废气。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密闭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加料口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内无组织排放。发酵废气通过喷洒植物除臭剂,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比较小,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
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发酵饲料生产线发酵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植物除臭剂	喷洒植物除臭剂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消毒废水、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内雨污水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 3.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中空压机单独设隔声间，风机接口采用软接口连接，其它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滤袋、废机油、废气处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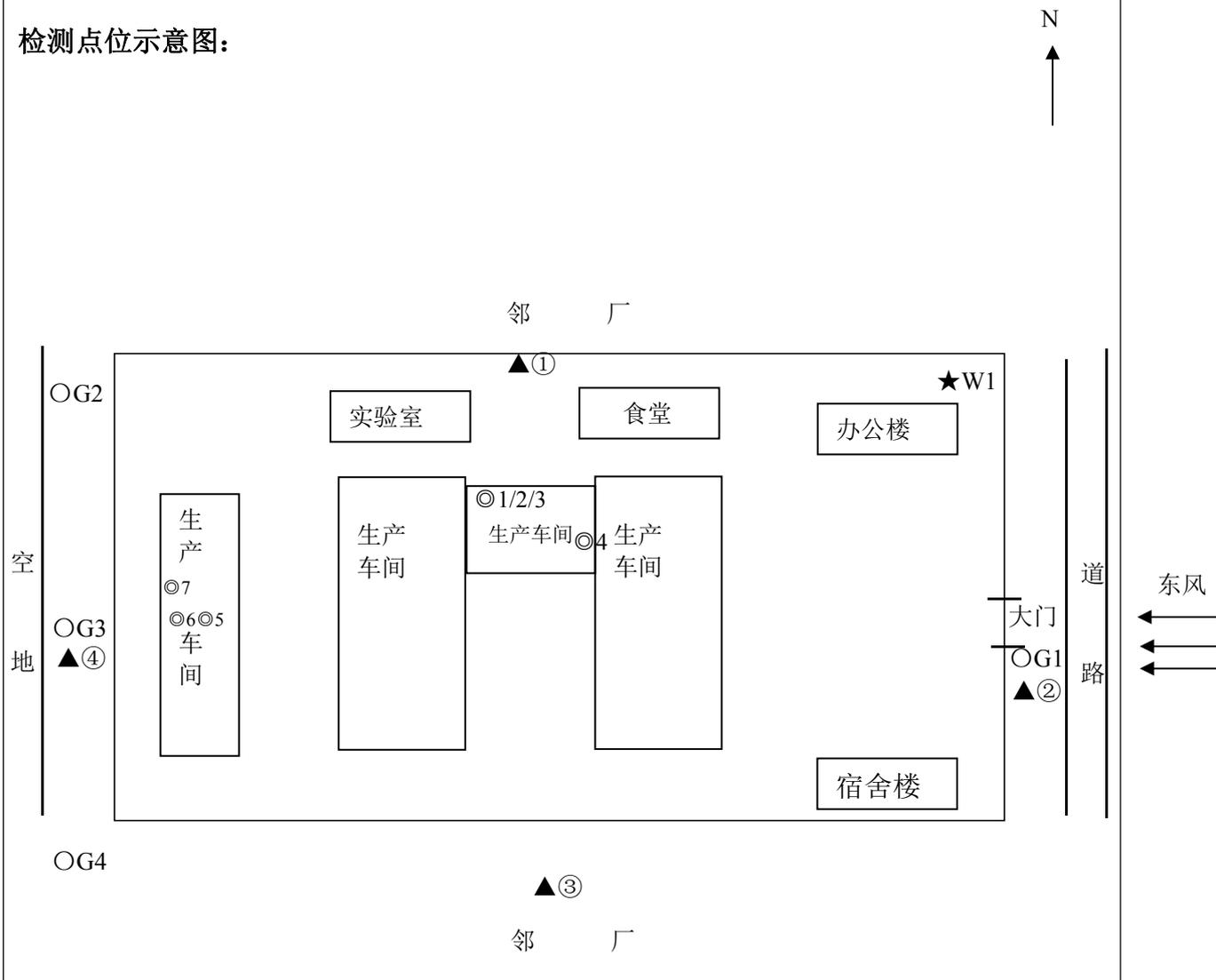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999-99	/	/	2.4	2.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T/I	0.5	0.5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粉尘	一般固废	325-002-10	/	/	2.102	2.102	回用生产
4	废气处理	废滤袋	一般固废	325-002-10	/	/	0.3	0.3	外售资源化利用
5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25-002-10	/	/	2	2	外售资源化利用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1085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p>	<p>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p>
2	<p>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p>
3	<p>运营期,应加强全过程粉尘管控工作，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各产尘工序应能封闭则封闭,不能封闭的须采用高效收集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配料、混合均在密闭设备进行;采用管道运输，进料口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制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发酵使用袋装发酵，发酵废气及实验室废气通过增加通风次数、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等方式处理。实验室只进行简单的生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的相关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p>	<p>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通过旋风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发酵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发酵废气和实验室检验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中各类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标。</p>
4	<p>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切实做好绿化，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微机控制系统、粉碎系统、混合系统、制粒系统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5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p>	<p>已落实，已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雷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包装袋和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中油艺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6	<p>全厂设置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排污口各 1 个，排气筒 4 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p>	<p>全厂设置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排污口各 1 个，排气筒 3 个。已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7	<p>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已提供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见附件。</p>
8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p>	<p>已落实，已提供用电监测协议见附件。</p>
9	<p>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并在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已落实，排污许可证见附件</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022/11/14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2023/3/10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60	2022/9/9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2023/5/26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1	2022/6/14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2022/6/20,2022/11/4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301	2022/9/5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2022/11/15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3/4/19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3/4/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3/4/19
12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3/4/19
13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2/8/15
1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2/8/15
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3/4/19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2/8/15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碎废气 (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粉碎废气 (总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制粒废气 (总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发酵废气 (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发酵废气 (总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由于企业环保设备是负压收集的, 开口会产生爆炸等安全隐患, 所以进口无法开口检测。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 侧门外 1m 各 1 点, 共 4 点	4	昼间等效声级	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企业正常班次为常白班, 一天 8 小时, 无夜间生产情况。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对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6.07	废水总排口★W1	pH	7.1	7.2	7.3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90	76	80	80	≤450	达标
		悬浮物	6	5	6	9	6	≤250	达标
		氨氮	0.353	0.318	0.450	0.384	0.376	≤35	达标
		总磷	0.54	0.52	0.50	0.55	0.53	≤4	达标
		总氮	2.21	2.49	2.15	2.30	2.29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20.3	17.0	17.7	18.2	≤180	达标
		总氯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2022.06.08	废水总排口★W1	pH	7.3	7.2	7.2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4	98	98	100	≤450	达标
		悬浮物	17	18	16	17	17	≤250	达标
		氨氮	0.501	0.522	0.536	0.562	0.530	≤35	达标
		总磷	0.70	0.68	0.69	0.71	0.70	≤4	达标
		总氮	2.72	2.65	2.48	2.83	2.67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3	22.4	20.7	21.4	21.4	≤180	达标
		总氯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6.0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6	<10	<10	

2022.06.08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2	13	1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10	14	15	12				
		第二次	<10	<10	13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4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2.06.07	氨	第一次	0.047	0.074		0.085	0.117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55			0.075	0.084	0.111				
第三次	0.053			0.061	0.087	0.132				
第四次	0.049			0.081	0.093	0.13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32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2022.06.08	氨			第一次	0.050	0.066	0.087	0.135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57	0.079	0.095	0.140		
				第三次	0.063	0.081	0.092	0.120		
		第四次	0.062	0.068	0.112	0.11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40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6.07	颗粒物	第一次	0.154	0.286	0.320	0.331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87	0.274	0.287	0.309				
		第三次	0.168	0.328	0.341	0.345				

2022.06.0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4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第一次	0.167	0.353	0.281	0.326
		第二次	0.158	0.326	0.273	0.367
		第三次	0.174	0.297	0.338	0.2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7			
		标准	≤0.5			
2022.06.0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5	0.007	0.005
		第二次	0.002	0.004	0.004	0.008
		第三次	0.002	0.006	0.006	0.005
		第四次	0.003	0.004	0.004	0.00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8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2022.06.08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6
第二次	0.004			0.003	0.007	0.004
第三次	0.002			0.008	0.007	0.004
第四次	0.002			0.005	0.005	0.00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008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mg/m <sup>3</sup>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6.07	粉碎工序 2 楼 废气出口 ◎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471	6.5	2.91×10 <sup>-2</sup>
			第二次	4524	3.5	1.58×10 <sup>-2</sup>
			第三次	4486	6.9	3.10×10 <sup>-2</sup>

	粉碎工序 4 楼 废气出口 ◎2	低浓度 颗粒物	均值	4494	5.6	$2.53 \times 10^{-2}$	
			第一次	3655	6.3	$2.30 \times 10^{-2}$	
			第二次	3715	6.8	$2.53 \times 10^{-2}$	
			第三次	3729	7.7	$2.87 \times 10^{-2}$	
			均值	3700	6.9	$2.57 \times 10^{-2}$	
	粉碎工序 废气总排口 ◎3/3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458	7.8	$6.60 \times 10^{-2}$	
			第二次	8532	5.9	$5.03 \times 10^{-2}$	
			第三次	8558	4.6	$3.94 \times 10^{-2}$	
			均值	8516	6.1	$5.19 \times 10^{-2}$	
			标准		$\leq 20$	$\leq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6.08	粉碎工序 2 楼 废气出口 ◎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472	7.2	$3.22 \times 10^{-2}$	
			第二次	4493	6.5	$2.92 \times 10^{-2}$	
			第三次	4480	6.7	$3.00 \times 10^{-2}$	
			均值	4482	6.8	$3.05 \times 10^{-2}$	
	粉碎工序 4 楼 废气出口 ◎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683	6.0	$2.21 \times 10^{-2}$	
			第二次	3750	5.5	$2.06 \times 10^{-2}$	
			第三次	3658	4.8	$1.76 \times 10^{-2}$	
			均值	3697	5.4	$2.01 \times 10^{-2}$	
	粉碎工序 废气总排口 ◎3/3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401	8.0	$6.72 \times 10^{-2}$	
			第二次	8536	8.2	$7.00 \times 10^{-2}$	
			第三次	8674	6.6	$5.72 \times 10^{-2}$	
			均值	8537	7.6	$6.48 \times 10^{-2}$	
			标准		$\leq 20$	$\leq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6.07	制粒工序 废气排口 ◎4/3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0016	1.2	$2.40 \times 10^{-2}$
				第二次	19816	1.3	$2.58 \times 10^{-2}$
				第三次	19630	1.5	$2.94 \times 10^{-2}$
均值				19821	1.3	$2.64 \times 10^{-2}$	
2022.06.08	制粒工序 废气排口 ◎4/3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0257	1.6	$3.24 \times 10^{-2}$	
			第二次	19941	1.5	$2.99 \times 10^{-2}$	
			第三次	19727	1.3	$2.56 \times 10^{-2}$	

			均值	19975	1.5	$2.93 \times 10^{-2}$
			标准		$\leq 20$	$\leq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6.07	发酵工序东 废气出口 ◎5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029	7.4	$2.24 \times 10^{-2}$
			第二次	3005	5.6	$1.68 \times 10^{-2}$
			第三次	3125	7.2	$2.25 \times 10^{-2}$
			均值	3053	6.7	$2.06 \times 10^{-2}$
	发酵工序西 废气出口 ◎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963	6.7	$2.66 \times 10^{-2}$
			第二次	3682	5.5	$2.03 \times 10^{-2}$
			第三次	3999	4.6	$1.84 \times 10^{-2}$
			均值	3881	5.6	$2.18 \times 10^{-2}$
	发酵工序 废气总排口 ◎7/3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872	4.2	$2.89 \times 10^{-2}$
			第二次	6766	2.2	$1.49 \times 10^{-2}$
			第三次	6806	3.3	$2.25 \times 10^{-2}$
			均值	6815	3.2	$2.21 \times 10^{-2}$
标准			$\leq 20$	$\leq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6.08	发酵工序东 废气出口 ◎5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008	8.5	$2.56 \times 10^{-2}$
			第二次	3129	9.5	$2.97 \times 10^{-2}$
			第三次	3061	6.9	$2.11 \times 10^{-2}$
			均值	3066	8.3	$2.55 \times 10^{-2}$
	发酵工序西 废气出口 ◎6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934	6.0	$2.36 \times 10^{-2}$
			第二次	3914	8.8	$3.44 \times 10^{-2}$
			第三次	3947	7.6	$3.00 \times 10^{-2}$
			均值	3932	7.5	$2.93 \times 10^{-2}$
	发酵工序 废气总排口 ◎7/30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810	6.2	$4.22 \times 10^{-2}$
			第二次	6774	3.1	$2.10 \times 10^{-2}$
			第三次	6876	3.7	$2.54 \times 10^{-2}$
			均值	6820	4.3	$2.95 \times 10^{-2}$
			标准		$\leq 20$	$\leq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6.07	2022.06.08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厂区北侧	▲①	54.4	52.7
东厂界外 1m	▲②	54.9	55.7
厂区南侧	▲③	53.9	55.9
西厂界外 1m	▲④	52.0	52.8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2.06.07：天气：多云，风速：1.4m/s；  
2022.06.08：天气：多云，风速：1.6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340	≤4340	是
化学需氧量	90	0.3906	≤1.526	是
悬浮物	12	0.05208	≤0.2624	是
氨氮	0.453	0.00196602	≤0.1348	是
总磷	0.615	0.0026691	≤0.01148	是
总氮	2.48	0.0107632	≤0.176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0.085932	≤0.506	是

注：以环评设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18 人，综合废水 4340t/a 进行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水物接管考核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颗粒物	0.0373	2400	0.08952	≤0.187	是
注：以环评中项目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粉尘、废滤袋、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气处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和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项目厂界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排污许可证
- 8、固废处置协议
- 9、用电监测协议
- 10、环保设施照片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委托书
- 13、承诺书
- 14、检测报告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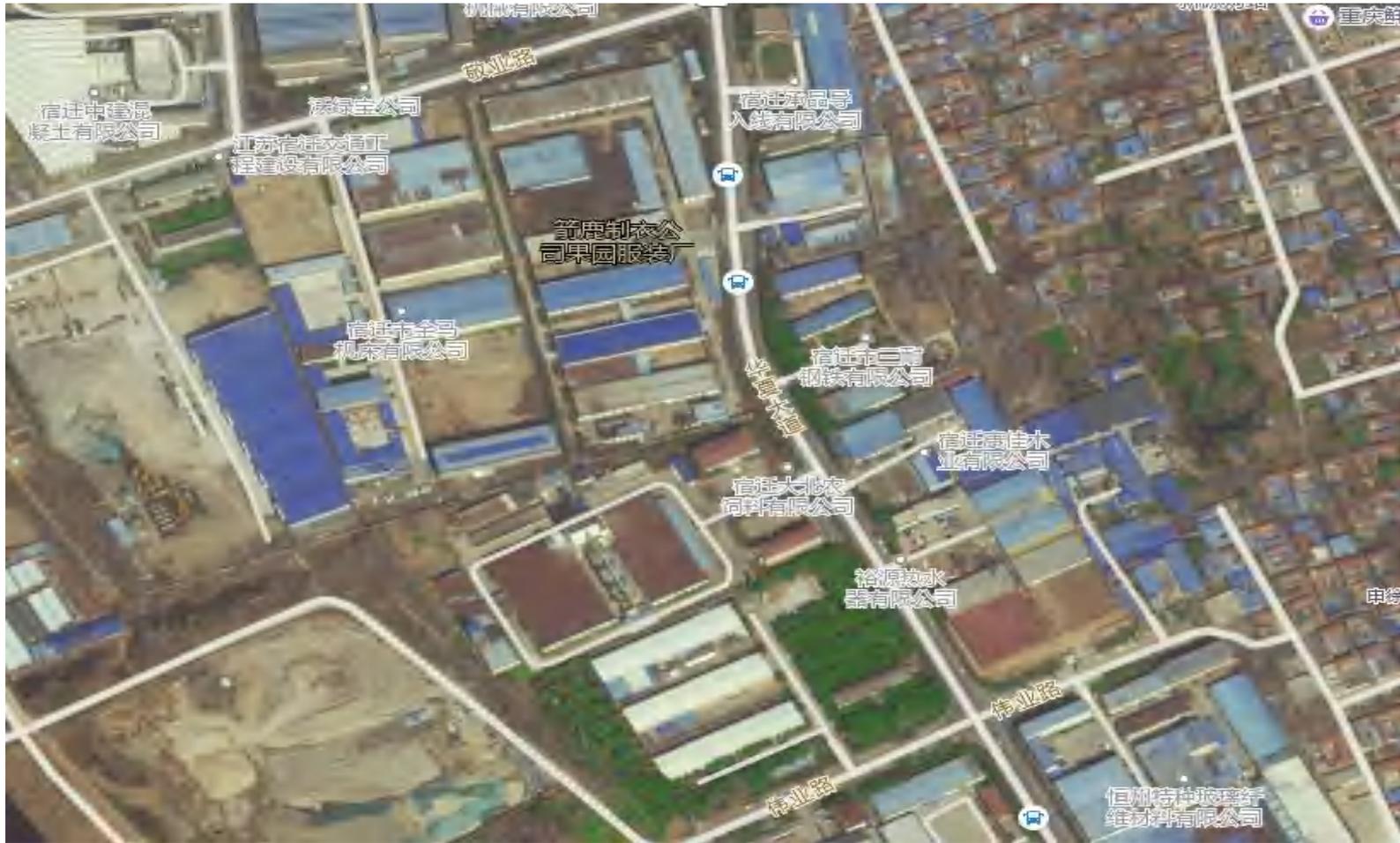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1352-89-02-4306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饲料加工 含发酵工艺的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 新建 □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5539997 E 118.11599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 万吨饲料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1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720698910F001X			
	验收单位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720698910F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340	4340		
	化学需氧量		90	450						0.3906	1.526		
	悬浮物		12	250						0.05208	0.2624		
	氨氮		0.453	35						0.00196602	0.1348		
	总磷		0.615	4						0.0026691	0.01148		
	总氮		2.48	60						0.0107632	0.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180						0.085932	0.506		
	颗粒物		6.5	20						0.08952	0.18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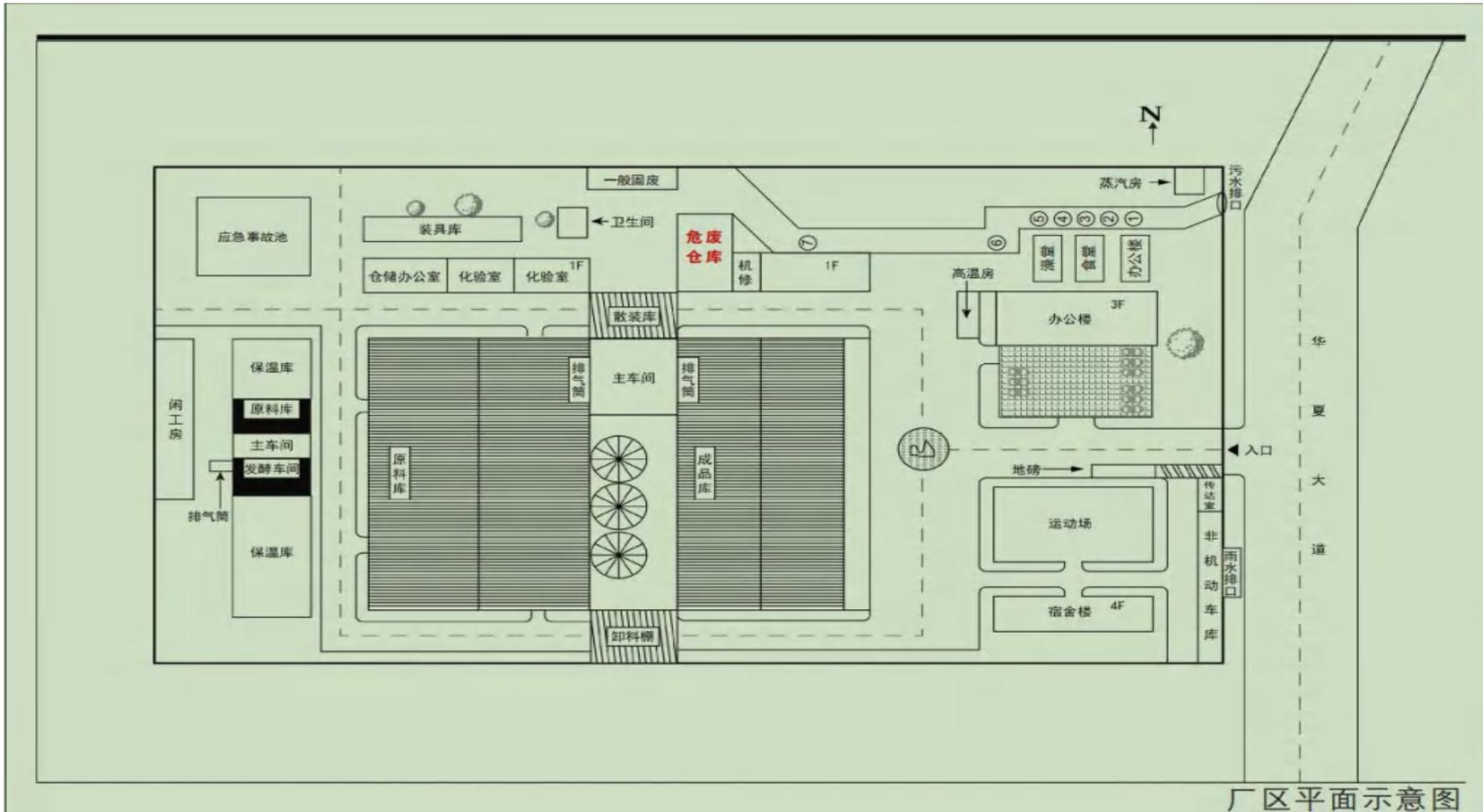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围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1085 号

## 关于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本项目已建成，未批先建已被行政处罚。本次技改将已批的有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及 1.5 万吨复合预混料项目，技改为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及 1.5 万吨发酵饲料，1.5 万吨复合预混料不再生产。技改后全厂具备年产 13.5 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未新增产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 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消毒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运营期，应加强全过程粉尘管控工作，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



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各产尘工序应能封闭则封闭,不能封闭的须采用高效收集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配料、混合均在密闭设备进行;采用管道运输,进料口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制粒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发酵使用袋装发酵,发酵废气及实验室废气通过增加通风次数、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等方式处理。实验室只进行简单的生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的相关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切实做好绿化,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全厂设置雨水排放口和废水排污口各1个,排气筒4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

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4340t/a、COD $\leq$ 1.526t/a、SS $\leq$ 0.2624t/a、氨氮 $\leq$ 0.1348t/a、TP $\leq$ 0.01148t/a、BOD<sub>5</sub> $\leq$ 0.506t/a、总氮 $\leq$ 0.176t/a;

2.废气:颗粒物 $\leq$ 0.187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项目备案证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02720698910F
法定代表人	郭训江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勇		联系电话	1875107513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51号 中心位置位于经度 118.293227048, 纬度 33.902901501			
预案名称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郭训江		报送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7日</p>			
备案编号	321302-2021-061-L			
报送单位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经办人	王松霞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区开发备（2021）121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13.5万吨饲料技改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8-321352-89-02-430691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宿迁市 宿城经济开发区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51号	<b>项目总投资：</b>	7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改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该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购置微机控制系统、提升机清理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购买玉米、豆粕等原辅材料；形成年产13.5万吨饲料生产能力。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25

7.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21302720698910F001X	
单位名称: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51号	
法定代表人: 郭训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51号	
行业类别: 其他饲料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720698910F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09日至2027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8 固废处置协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SQGF20220505

委托方: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辖区企业在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垃圾), 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分类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

一、一般固废名称、数量、金额:

固废名称	数量(吨)	处理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费	备注
废旧包装物	90	1230	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

二、甲方负责收集并集中转存的工业固废, 并应保证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

三、乙方到甲方公司固废仓库地点处理工业固废。

四、乙方应保证处置终端和处置方法的合法性, 对本合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焚烧。

五、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将工业固废安全运输到指定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 运输费和焚烧处置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固废转移联单, 联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若在乙方运输过程中或在固废处置完毕之前发生非法倾倒、跑冒滴漏等造成环境污染行为,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本次处置为一般固废, 不得含有危险物质, 如含有危险物质, 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七、装卸方式: 甲方负责固废的规整, 乙方负责装卸和运输, 运费由乙方负责, 并负责运往处置车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三日内, 应立即安排车辆清运。乙方清运垃圾时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 注意安全操作, 如损坏甲方设施应负责赔偿。乙方清运车辆以及司机和装载人员在装卸、运送垃圾过程中要注意安全, 与清运垃圾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需向乙方对公账户交纳 5000 元作为保证金。如甲方未通知或未提前通知乙方将已签订售卖的物料私自卖给第三方或

拒绝提供物料等情况，应按着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违约，合同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扣除保证金，并在 5 日内向甲方对公账户归还 5000 元保证金。

九、废旧包装物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如价格有浮动，低于合同签订价格，以合同价格为准，如高于签订的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格适当调整。

十、结算方式：每次凭双方签字确认的转移单、磅码单结算，乙方 3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 增值税发票，票到即付款。

十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止。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宿迁北大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夏大道 51

号

甲方代表：周丹丹

电话：18751075136

税号：91321302720698910F

开户行：农行宿迁幸福支行

账号：10-461701040002557

乙方：宿迁市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古城路南侧，科创路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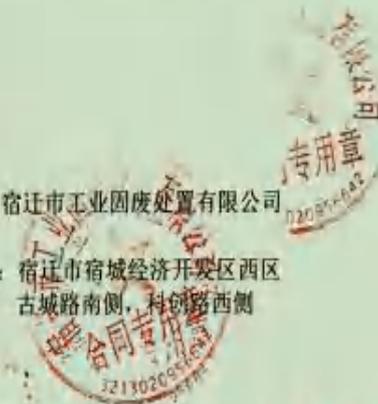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电话：0527-80887009

税号：91321302MA1YKUTEXH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15200188000798679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Y1505-H2-211210-271-1012 )

甲方(委托方):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 (县)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服务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资质的处置服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互利共赢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无害化委托处置环保服务协议如下: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废的环保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指派专业人员,分阶段、分步骤为甲方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危废的无害化处置服务。
- 二、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危废类别为900-249-08数量为0.5吨/年;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环保服务内容包括:
  - a)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合规的危废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有关内容的培训,以提高甲方对危废的认识,做好危废的合规管理。
  - b)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指导,包括不同危废的分区存放、区隔、仓库危废标识、标签悬挂等;协助指导甲方的危废仓库管理做到标准化、合规化。
- 四、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后,在乙方盖章前,甲方应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转账支付本协议的环保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5000 元)。

账户户名: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 1116030419000255941

- 五、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若产生需处置的危废需要处置时,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甲方危废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 六、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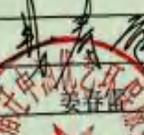
七、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本单位废物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将不再按照本协议履行环保管家服务。本协议费用不退，不作为实际处置费用。

八、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九、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周丹丹 联系人： 姜春彦

电 话： 18751675186 电 话： 13921757011/0527-84239599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 地 址： 宿迁市生态化工产业科技园大庆路1号  
 华夏大道 51 号

一式四份

## 9. 用电监测协议

KBHT-2022-045

###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大地农科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大地农科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江宁区

#### 二、项目建设

1、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

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 四、 费用标准

### 1、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信息技术服务费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 3、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3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壹万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7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3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11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

3.5 系统开通投运后，因甲方擅自更改设备接线或二次拆装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需承担上门维护调试费用，费用标准为：500 元/采集点/次。

##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 六、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31日

合同年限：3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利源北路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25-681059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	帐号: 76550188000026073
税号:	税号: 913201007541098700

10 环保设施照片



发酵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



配合饲料生产线制粒废气



配合饲料生产线粉碎废气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噪声标识牌



危废间标识牌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宿迁天美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华康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郭祥江 15780605575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张涛 18761114613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仓库1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000平方米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产生量/年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900-289-09	0.5吨/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案编号：苏环备[2022]011001号  
 网址：<http://122.194.121.91/1600/>

危废信息公示牌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宿迁天美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编号：00001  
 设施名称：危废仓库  
 责任人及电话：张涛 18761114613  
 管理负责人及电话：张涛 18761114613  
 本设施管理负责人：张涛 18761114613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0 平方米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名称：  
 废机油、废溶剂、废助剂

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  
 900-289-09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数量：  
 0.5吨

危险废物特性：易燃性

贮存方式：密封

危废间标识牌

11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13.5 万吨饲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1 日